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0186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026簽到.pdf、110水保管理第3次會議紀錄110110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0月26日召開110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  
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會承辦人。

正本：許委員中立、張委員光宗、魏委員迺雄、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臺  
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  
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晉倫、本會水土保持局  
陳主任秘書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徐總工程司森彥、本會水土保持局陳副總工  
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  
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高組長伯宗)、本會水土保持局  
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  
家)、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B 區)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

紀錄：劉怡安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視 110 年 2 月 1 日後受理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如符合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所訂「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請儘速上網公開相關資訊，爾後並請賡續依前開原則積極辦理。

案由二：本（110）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年度防汛期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落實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以減免災害。

三、請各技師公會要求所屬會員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並善盡監造責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發現有簽證或監造不實之情事，應依技師法相

關規定即時處理。

- 四、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110 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後續執行情形表」，以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其執行成果將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案由三：本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視覺化警示燈號及模組運用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運用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視覺化警示燈號及模組強化管理作為，如另有其他模組可替代或有相關修正視覺化展示模組之建議，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函送書面意見供本會水土保持局參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所稱中央機關認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所稱「中央機關」，係指政府組織改造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設立之機關及國防部所屬各機關與單位；尚未辦理組織改造之中央機關，依現行組織架構認定，惟不含「國營事業機構」及「學校」。
- 二、另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受理審查中及施工中之案件，則循往例，依下列原則辦理，併納入公告內容，並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

- (一)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受理審查中案件，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核定後，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持續辦理至完工。

三、本會 98 年 1 月 5 日函釋應予修正或廢止，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公告及函釋修正或廢止事宜。

四、另彰化縣政府所提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中央機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之管轄權變更事宜，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另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查彙整相關資料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案由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5、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推動查定自動化方向，惟仍請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地籍圖資無法即時呈現等實務執行等細節，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討論及凝聚共識後，續辦相關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 玖、書面意見

### 彰化縣政府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府意見如下：

-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所稱中央機關認定案，其說明六「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受理審查中及施工中之案件則循往例，依下列原則辦理，併納入公告內容：(一)由本會及水保局各分局受理審查中案件，由本會及水保局各分局核定後，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二)由本會及水保局各分局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本會及水保局各分局持續辦理至完工。」
- 二、如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地方政府是否可依照相同模式，將審查中案件核定後，交由貴會及水保局各分局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
- 三、參照本年度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35 條修法說明如下：「一、水土保持計畫由中央機關審核監督者，依現行實務運作係由縣市主管機關處罰，造成事實認定與處罰機關有權責不一致之情形。二、為期權責相符，中央主管機關如認定有違法情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裁罰，爰修正本條。」
- 四、本案屬組織異動造成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的問題，建議由當時受理機關持續辦理至完工後再行辦理移轉。如中央主管機關擬由地方主管機關代辦者，亦可以行政委託方式雙方合議辦理。



簽 到 簿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B 區(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王瑞裕

紀錄：劉怡安

劉怡安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許委員中立	教授	許中立		
張委員光宗	教授	張光宗		
魏委員迺雄	技師	魏迺雄		
交通部	副工程司	郭啓東		
經濟部		請假		
內政部				
國防部		請假		
臺北市府	工程司	曾慶九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邱柏巖		邱柏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林裕源		
臺中市政府	專門委員	許健志	科長	陳峻峰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陳信宏	副工	李前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劉育彰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傅又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謝文峰	技士	陳立政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黃國川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雨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柯碧霖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柯進峰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技師	洪英州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黃瓊碧		
本會法規會	專員	陳昭廷		
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王副局長晉倫		王晉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徐總工程司森彥				
陳副總工程司振宇		請假		
法規小組		魏彥嵩		
綜合企劃組	副組長	陳明正		
農村建設組		黃瑞祥		
保育治理組	組長	黃瑞祥		
土石流防災中心			副經理	謝平政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臺北分局	課長	黃煜平		
臺中分局			工役員	李仁壽
南投分局			課長	章沁濱
臺南分局				鍾世文
臺東分局				
花蓮分局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若瑜		
監測管理組		高伯宗		
		姜煒秀		
				吳青菁
		黃昭堂		王可文
		林明慧	副組長	林翠均
				游章菁
				陳茹蕙

周文蔚

游章菁  
陳茹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臺東分局)

-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B 區(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劉怡安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常柏元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課長	莊裕斌	環員	謝忠良



# 簽 到 簿 (花蓮分局)

-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B 區(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紀錄：劉怡安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秘書	郭煥慶	技 2	蔡煥新
宜蘭縣政府			技 士	蔡煥